#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刘宁 | 王振光 | 罗妙成 |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